

鲁山县公安局文件

鲁公通〔2022〕9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根据公安部政治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厅、市局转发公安部《通知》并就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确保我局辅警管理改革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有力促进辅警队伍安全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通知》精神，从严规范管理，全面整改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成立鲁山县公安局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治帮同志任组长，其他局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政治处，杨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明公、张宏文、杜亚伟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辅警队伍教育管理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负责分析查找队伍教育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全面做好工作部署，健全完善沟通会商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同级党委政府对辅警管理改革工作的大力支持。

1.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财政、人社等部门支持，确保辅警岗位人员队伍整体稳定。向县政府提交《关于增加辅警岗位现有人员工资的报告》，为我局管理使用的 726 名巡防队员和 161 名协警人员提高工资待遇，恳请县政府增拨经费，每人每月工资增加 200 元。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辅警办、后勤装备科、保安公司

二、全面加强教育管理

2.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各用人单位要全面梳理排查辅警队伍教育管理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形成

负面清单和问题台账。结合辅警队伍管理和舆情风险评估情况，建立完善“辅警队伍风险分析研判工作机制”，由政治处牵头、网监、控申、宣传等部门及使用辅警较多的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形成工作合力，对队伍风险隐患“早发现、早稳控、早疏导、早化解”。

各用人单位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被利诱拉拢策反或主动勾连境内外敌对势力，通风报信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擅自单独或结伙执法，窃取泄露国家秘密、公民隐私信息，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民警数字证书，利用辅警身份和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或商业经营，涉“枪车酒赌毒密网黄”，网上肆意发表、传播过激言论的违规违纪违法重点问题，对违反公安机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除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在完成问题隐患的基础上，对照建立的负面清单和问题台账，进一步细化任务措施、制定目标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限定完成时间、逐项逐人销号。

牵头单位：政治处

配合单位：网监大队、控申科、宣教科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3.强化教育引导，提升整体素质。针对辅警队伍政治思想、

素质能力、职业道德、纪律作风以及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建立健全民辅警一体化党建、队建等工作机制，以党建带队建，教育引导广大辅警坚定理想信念，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公安事业，不断加强职业忠诚教育和职业精神培育，激励广大辅警忠诚履职、担当奉献。要加强纪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政策、警规警纪警令、辅警管理制度规定等学习教育，开展辅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切实增强纪法观念、严明纪律规矩、守牢法律底线。要加强岗位实战练兵，建立民警辅警协同训练机制，强化辅警协同作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实战处突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训练。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4.加强网络社交活动管理，讲清讲明纪律要求和违纪责任，人人签订承诺书，严禁网上网下聚集串联，严防出现涉警负面舆情。要教育引导辅警依法依规、平和理性上网发表言论，牢记“网上不是法外之地”。要进一步开展对辅警组建、加入的微信群、QQ群、贴吧群等互联网群组的全面登记排查，加强源头管控，组织每名辅警签订《网络社交行为遵规承诺书》，将遵守情况与续签劳动合同、层级晋升、评优评先挂钩。严格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对肆意发布错误言论、串联信访上访、

被清理处理等重点人员，要强化思想教育和防控稳控工作，严禁辅警网上网下聚集串联，严防出现涉辅警负面舆情炒作。结合《鲁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鲁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保密承诺书》。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三、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

5.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用人单位要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全面压实分管领导、带辅责任民警等相关人员的管理责任，严格执行辅警纪律管理规定。要密切关注辅警队伍思想动态，对肆意发布错误言论、串联信访上访、被清理处理等重点人员，要强化思想教育和防控稳控工作，确保队伍内部稳定；要严密舆情管控，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严防出现涉辅警负面炒作，涉及辅警违法犯罪案件、清退处理数据以及其他敏感信息，未经地市以上公安机关党委审批，不得擅自发布。对辅警队伍管理混乱、失察漏察、纪律松弛、作风散漫、违纪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甚至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问题的，将严肃问责追责。按照公安部《通知》要求，用人单位要建立形成责任清单，签订责任书，完善并落实辅警管理工作追责问责制度机制。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6.夯实日常管理责任。按照辅警“三定”管理（定岗位职责、定用辅数量、定带辅责任领导和民警）工作要求，各用人单位要严格执行辅警纪律管理规定，全面压实分管领导和带辅责任民警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情形。

各用人单位每名辅警都应当明确带辅责任民警和分管责任领导，层层落实管理责任。辅警用人单位的主要领导为辅警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用人单位分管责任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带辅责任民警负直接责任。严禁擅自设置辅警岗位，严禁要求辅警超越规定职责行使职权。辅警所在岗位调整，带辅责任民警变更的，应及时报政治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备案。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7.强化警种条线督导责任，治安、交警、监管、刑侦、巡特警、情报指挥等使用辅警较多的警种部门，要根据警种部门辅警岗位具体职责，健全完善使用辅警制度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明确教育管理要求，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各警种部门辅警岗位具体职责、制度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应报政治处辅警办备案。

牵头单位：政治处

责任单位：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刑侦大队、巡特警大队、警令处

四、切实做好关心关爱

8.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辅警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同民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同等重视、同步谋划、同时开展，积极推动落实层级、工资、保险、优抚等待遇，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改善工作条件，慰问帮扶特困、重病、伤残人员，同时畅通辅警岗位人员反映问题渠道，认真听取困难问题和诉求，及时回应关切，切实增强广大辅警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适时开展战时慰问，局工会应组织开展夏季送清凉、战时慰问活动，用人单位负责人要了解辅警岗位人员实际困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适时开展家访慰问，激发辅警队伍战斗力。

辅警管理办公室政策咨询电话为 3648055（内线）；邮箱 lszhengzhichu@gaj.pds.cn（公安网）；各用人单位均要设置政策咨询电话和邮箱，畅通辅警岗位人员反映问题渠道，认真听取困难问题和诉求。

牵头单位：政治处

配合单位：工会、后勤装备科

责任单位：各派出所、局直各单位

各单位贯彻落实和风险隐患排查情况请于每周四中午 12

时前报辅警办郭涛泳 OA。附件 1-5 请于 9 月 15 日前报送辅警
管理办公室（212 房间）。



- 附件：1.鲁山县公安局辅警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清单
2.网络社交行为遵规承诺书
3.鲁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保密承诺书
4.鲁山县公安局辅警队伍教育管理责任书
5.警务辅助人员带辅责任民警和分管责任领导统计表

附件 1

鲁山县公安局辅警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清单

填报单位：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风险隐患类别	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责任人	备注
队伍管理方面				
舆情风险方面				
其 他				

排查化解重点：辅警队伍是否存在被利诱拉拢策反或主动勾连境内外敌对势力，通风报信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擅自单独或结伙执法，窃取泄露国家秘密、公民隐私信息，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民警数字证书，利用辅警身份和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或商业经营，涉“枪车酒赌毒密网黄”，网上肆意发表、传播过激言论甚至“拉群”煽动集体罢工、非访，以及与孙力军政治团伙是否存在关联或涉及相关违规违纪违法等重点问题。

附件 2

网络社交行为遵规承诺书

本人庄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人承受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完好养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完好养护管理手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好、泄露国家机要，不进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本人职责内学校的信息安好管理工作。

四、本人承诺按照本部门各项网络安好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好养护技术措施。

五、本人承诺采纳相关单位的监视和检查，照实主动供给有关安好养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辅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人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以下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根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好，泄露国家机要，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轻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可怕或者教唆犯罪的。

8. 欺凌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遏止的其他内容的。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鲁山县公安局 警务辅助人员保密承诺书

本人经保密教育及培训，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掌握保密应知应会的技能和知识。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递国家秘密信息和警务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转借、出售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载体；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发布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文章、图片、视频等；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相应法规及党纪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鲁山县公安局辅警队伍教育管理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辅警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深化辅警管理改革工作，全面整改突出问题，进一步严格规范辅警队伍教育管理，确保我局辅警岗位人员队伍整体稳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全面加强教育管理

1. 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梳理排查辅警队伍教育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形成负面清单和问题台账，对队伍风险隐患“早发现、早稳控、早疏导、早化解”。按期完成辅警队伍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明确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责任、限定完成时间、逐项逐人销号。

2. 强化教育引导，提升整体素质。针对政治思想、素质能力、职业道德、纪律作风以及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建立健全民辅警一体化党建、队建等工作机制；加强纪法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政策、警规警纪警令、辅警管理制度规定等学习教育，开展辅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岗位实战练兵，强化辅警协同作战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实战处突能力和安全防护能力训练。

3. 加强网络社交活动管理，讲清讲明纪律要求和违纪责任，组织签订《网络社交行为遵规承诺书》，严禁网上网下聚集串联，

严防出现涉警负面舆情；签订《警务辅助人员保密承诺书》，加强保密教育。

二、明确管理责任

1. 各科（所、队、室）是辅警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带辅责任民警，落实辅警管理制度、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带辅责任民警负责对所带辅警进行管理考核、谈心谈话、纪律监督，进行思想政治、保密、安全、警示教育和八小时外的延伸教育管理。

2. 明确带辅责任民警和分管责任领导，严禁擅自设置辅警岗位，严禁要求辅警超越规定职责行使职权。辅警所在岗位调整，带辅责任民警变更的，及时报政治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公室备案。

3. 密切关注辅警队伍思想动态，对肆意发布错误言论、串联信访上访、被清理处理等重点人员，要强化思想教育和防控稳控工作，确保队伍内部稳定；严密舆情管控，严格落实“三同步”机制，严防出现涉辅警负面炒作，涉及辅警违法犯罪案件、清退处理数据以及其他敏感信息，不得擅自发布。

4.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辅警的日常教育管理，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民警数字证书，利用辅警身份和工作便利从事非法活动或商业经营，涉“枪车酒赌毒密网黄”，网上肆意发表、传播过激言论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违反公安机关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据《河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鲁山县公安局警务

《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警务辅助人员队伍日常管理。

三、切实做好关心关爱

切实加强辅警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工作，畅通辅警岗位人员反映问题渠道，认真听取困难问题和诉求，及时回应关切，切实增强广大辅警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层层落实管理责任

因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队伍管理混乱、发生严重问题的，按照管理职责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各用人单位分管局领导为本单位辅警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科（所、队、室）主要领导负重要领导责任；带辅责任民警负直接责任。辅警队伍管理混乱、失察漏管、纪律松弛、作风散漫、违法犯罪问题突出甚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严肃问责追责。

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责任人工作调整，由继任人继续履行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年 月 日

鲁山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带辅责任民警和分管责任领导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责任民警	责任领导	备注
1				文书助理岗	文书助理岗10项工作职责			
2				窗口服务岗	窗口服务岗4项工作职责			
3				治安协管岗	治安协管岗9项工作职责			
4				案件协理岗	案件协理岗5项工作职责			
5				社区警务协管岗	社区警务协管岗7项工作职责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岗位名称及岗位职责请参照工作表《辅警岗位设置指导意见》确定填报（以上内容为示例）

100

100